

# 绿色低碳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4号）、《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及《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山东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服务行业管理，充分发挥山东省绿色低碳发展中心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强化行业自律、规范行业行为，促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是山东省绿色低碳发展中心立足于行业自律，以自愿申请形式开展的第三方评价活动。该活动对企业的生产、技术、管理、服务等核心能力进行系统性评估与分级，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，对相关服务单位的绿色低碳服务能力开展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，供社会公众监督及有关部门、机构、组织采用。通过量化指标的方式，完成服务能力水平评价，推进服务能力持续提升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服务范围：绿色低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、绿色低碳环境影响评价、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、应急预案等；绿色低碳项目设计、工艺设计、工程配套的设备设计生产研发，环保项目工程的总承包建设；绿色低碳节能设备设施维护、工艺流程诊断、调试、技改，环境监理及环境检测验收。

**第四条** 凡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服务单位，自愿申请评价证书，经评价合格后，颁发《山东省绿色低碳服务能力评价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证书”）。

**第五条** 山东省绿色低碳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组织实施绿色低碳服务能力评价，以及证书的发放、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绿色低碳服务能力评价遵循自律、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管理和监督原则。

## 第二章 能力评价类别和等级

**第七条** 能力评价分为六个类别，每个类别下包含若干专业（类别和专业详见附件）。

**第八条** 证书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，其中施工总承包类额外增设临时等级。

## 第三章 申请和评价

**第九条** 申报资料相关要求：

在山东省绿色低碳发展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sdgreen.org.cn>）下载申请表，申报单位对照《服务能力评价申请条件》，确定申报类别并详实填写。

- 1、《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》，一式二份。
- 2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。
- 3、工作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。
- 4、组织结构和质量、环境、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文件。

- 5、各类别所需的技术人员证书、继续教育证书及业绩文件。
- 6、上一年度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资信证明。
- 7、填写《山东省绿色低碳服务单位行业自律承诺书》。
- 8、材料装订：《申请表》与其他附件材料按顺序分别装订成册；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。

**第十条 初审与核查：**中心对申报单位报送的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初审符合要求的，由专家评审组赴申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并形成专家意见。现场核查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1、申请单位的生产、办公条件和必备的设备仪器。
- 2、相关证件、证书文件、人员资料的原件。
- 3、工程业绩合同、设计施工图纸，调试运行、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的原件。
- 4、通过现场核查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**第十一条 证书颁发与信息公开：**经评价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，由中心颁发《山东省绿色低碳服务能力评价证书》。并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。

#### **第四章 评价证书的使用和管理**

**第十二条 证书有效期及印制：**

- 1、一级、二级证书有效期为三年。
- 2、三级证书有效期为两年。
- 3、证书由中心统一印制。

**第十三条 证书年检制度：**证书实行次年检查制度。持证单位接到检

查通知后 30 天内，需将证书年度报告表及相关年检资料报送中心。专家组对所提交资料进行抽查，符合条件的通过年检；对达不到条件的，给予 60 天的整改期限，期满仍达不到标准的，撤销证书；对不按要求提交年检材料的，视为年检不通过，予以通报并撤销证书。

**第十四条**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：中心定期举办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专班，申请相关等级证书的单位应派遣人员参加培训，建立专业技术队伍。培训内容涵盖专业技术知识、政策法规等方面。

**第十五条** 证书变更：持证单位名称、注册资本、法定代表人、技术负责人、通讯办公地点等发生变更的，应在变更后的 30 日内办理证书变更手续。

**第十六条** 证书复评：证书期满后自动失效。需继续申请证书的单位，可在有效期满前 2 个月内申请证书复评，重新填写《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》，并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原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有效期内的相关业绩材料。

**第十七条** 使用规范：证书仅限于持证单位自身使用，禁止转借、转让和挂靠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违规处罚：持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通报、限期整改、降低等级或注销证书等处罚：

- 1、申报单位采用欺骗、隐瞒、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取得证书的。
- 2、转借、转让、挂靠和涂改证书的。
- 3、持证单位所承接的项目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的。

**第十九条** 工作要求：评价工作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

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，确保评价结果的公正性、科学性、一致性和完整性；严格执行自律机制，设立投诉渠道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认真对待和处理评价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；不得强迫单位参加评价。

**第二十条** 行为规范：参与评价的有关人员和专家应公正廉明、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，有义务为申请单位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，不得随意修改申请单位级别，不得纵容申请单位提供虚假材料。对在评价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，将根据严重程度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取消其参加评价资格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评价工作不向申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能力评价不作为任何市场准入条件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山东省绿色低碳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执行。

## 附件

- 1、绿色低碳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（总表）
- 2、绿色低碳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（环境咨询类）
- 3、绿色低碳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（环境治理设计类）
- 4、绿色低碳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（绿色低碳施工总承包类）